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605號

聲 請 人 許嘉佑

訴訟代理人 王惠光律師

複代理人 陳麗蘭律師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人許嘉佑與上訴人台北慈光廟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由聲請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代聲請人許嘉佑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可明。次按聲請許可承當訴訟，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5款所明定。

二、查聲請人許嘉佑（下以姓名稱之）與訴外人許嘉倫、許嘉宏、許瑞津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抵繳稅款為原因，將其共同共有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0000000分之7388026移轉登記予聲請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國有財產署），有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第182至183頁）可據，聲請人聲請國有財產署代許嘉佑承當訴訟（見本院卷第285頁、第313頁），爰依首揭規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如逾期未補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民事第二十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04 法官 宋家瑋

05 法官 廖珮伶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書記官 蘇秋涼